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 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 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 币 30 元/股(含),具体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 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2,031,018股的0.09%,回购的 最高成交价为2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13.676元(不 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 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

- 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